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爱普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会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食品配料贸易业务。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15.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63%，主要为食品配料贸易。2025 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销售收入 15.99 亿元，销售毛利 0.63 亿元，同比减少 61.40%，毛利率由 6.70%降至 3.95%。

请公司：（1）分别列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模式、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实物流转、资金流转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在不同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与相关方的关联金融款、业务流程、仓储物流安排、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食品配料相关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详细列明贸易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及审计依据。

【回复】

分别列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模式、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实物流转、资金流转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期末往来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A 公司	黄曲、黄酯油	6,494.04	91.84	已清结
2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5,205.39	299.61	已清结
3	C 公司		4,262.89	792.94	已清结
4	D 公司	黄酯油产品、黄酯油	4,406.48	1,948.99	已清结
5	达公司	黄酯油、黄酯油	3,426.43	5.88	已清结
6	达公司	黄酯油、黄酯油	3,120.95	-	-
7	达公司	黄酯油、黄酯油	3,081.36	396.34	已清结
8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2,382.27	697.79	已清结
9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2,272.59	247.59	已清结
10	达公司	黄酯油	2,261.23	12.88	已清结

注：交易额、往来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达公司	黄酯油、黄酯油、黄酯油产品	35,198.86	-4,320.89	已清结
2	达公司	黄酯油	30,499.84	70.65	已清结
3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5,228.49	189.62	已清结
4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5,175.85	-	-
5	C 公司	黄酯油产品	4,899.83	-	-
6	达公司	黄酯油	3,296.13	-14.73	已清结
7	达公司	黄酯油	3,006.64	-12.93	已清结
8	达公司	黄酯油、黄酯油	2,975.34	-	-
9	达公司	黄酯油产品	2,734.98	289.04	已清结
10	达公司	黄酯油	2,688.39	-	-

注：1.期末应付余额负数表示预付款余额；
2.交易额、往来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 2025 年末往来款余额均已按协议约定正常结算清账。

（二）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 公司	1980 年	1.8 亿元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2	达公司	2005 年	2,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3	C 公司	2003 年	8307 万美元	达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4	达公司	2004 年	4902 美元	达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5	达公司	2003 年	12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6	达公司	2003 年	3,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7	达公司	2003 年	3,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8	达公司	2015 年	2,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9	达公司	2003 年	4,5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10	达公司	2007 年	5007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公司	1980 年	美商	无关联关系
2	达公司	2011 年	2027 欧元	无关联关系
3	达公司	2004 年	1,100 万德国	无关联关系
4	达公司	2004 年	200 万欧元	无关联关系
5	C 公司	2003 年	8307 美元	达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6	达公司	2004 年	4902 欧元	达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7	达公司	2003 年	12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8	达公司	2003 年	3,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9	达公司	2015 年	2,0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10	达公司	2003 年	4,500 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 C 公司、D 公司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

1.公司与 C 公司的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对 C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进口的奶油，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其自行生产的奶油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烘焙连锁品牌以及食品加工厂。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销售、采购合作相互独立。

2.公司与 D 公司的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对 D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营养补充剂以及黄油等乳制品，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奶油，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烘焙连锁品牌以及食品加工厂。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销售、采购合作相互独立。

（三）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信息

2025 年，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是否为客户指定采购
1	A 公司	2005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2	达公司	2005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3	C 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4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5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6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7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8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9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10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与客户协商沟通结算模式，因此，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有所不同。

公司贸易业务与 D 公司及其不同下属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合作并结算模式。公司与不同主体业务规模、合作历史、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协商确定的结算模式亦有所不同，销售端主要为先款后货结算模式。

2025 年，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是否为供应商指定	是否为供应商指定采购
1	达公司	2005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2	达公司	2005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3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4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5	C 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6	达公司	2004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7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8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9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10	达公司	2003 年	先款后货	否	否

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情形，公司与上游品牌方战略合作产品，确定合作关系后，将其品牌方的产品加入公司产品目录，下游客户根据公司产品目录选择其需要的产品，不存在指定客户或指定供应商情况。

（四）公司贸易业务的实物流转与资金流转

公司贸易业务的实物流转情况为：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承运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贸易业务的资金流转情况为：上游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或先货后款的方式，先货后款的模式下信用期一般为 10–60 天，根据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下游中大型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于客户验收产品且公司开票后一定日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信用期一般为 10–60 天。部分小型客户一般采用货到款后的方式，需于公司发货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一、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在不同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与相关方的关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仓储物流安排、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其具体业务模式

1.贸易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香精生产企业，同时经营乳制品、工业巧克力等食品配料，致力于向下游乳品、饮料、休闲零食、烘焙等终端企业提供“香精+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能够快速、敏捷地响应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降本增效的定制化需求，为其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优化客户体验，强化客户粘性。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与香精业务高度叠合度。

2023、2024 及 2025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收入	307,750.09	307,000.00	151,564.02	156,406.00	
贸易成本	140,335.28	140,335.28	131,965.03	140,335.28	
毛利率	53.74%	53.74%	62.99%	52.25%	

2、业务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乳制品，主要包括奶粉、黄油、奶酪、奶粉、乳铁蛋白、乳清蛋白等，考虑到国内客户高度分散、服务成本较高，进入相关合规流程复杂、回款账期等因素，品牌方在国内的业务需保留贸易商体系。

该体系下，公司拟建立对接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研判，提前 3–6 个月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领域、食品饮料行业等，公司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结合市场开拓、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最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说明

1.业务流程
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研判，提前 3–6 个月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国内大型客户一般采用货到款后的方式，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连锁烘焙品牌、食品加工企业等，公司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结合市场行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2.采用总额法判断说明

贸易业务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如下：

项目	实际经营中主要责任	主要责任及风险
仓储物流	爱普股份、上海申舜贸易公司订单收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承运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承担贸易产品仓储物流、物流运输及仓储物流费用，并承担产品仓储物流、物流运输及仓储物流费用，并承担产品仓储物流、物流运输及仓储物流费用。
期末往来款	公司与下游客户、供应商交易货款支付方式、账期、逾期罚息、交易等合同条款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并由客户、供应商、爱普股份、上海申舜贸易、达公司共同签署，款项使用需经各方共同审批方可使用。	公司承担贸易产品期末往来款支付风险，并承担贸易产品期末往来款支付风险。
定价模式	爱普股份、上海申舜贸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公司承担贸易产品定价风险，并承担贸易产品定价风险。
结算方式	爱普股份、上海申舜贸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公司承担贸易产品结算风险，并承担贸易产品结算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相关内容，公司贸易业务中，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销售商品的价格，属于“企业自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食品配料相关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4、2025 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配料收入	98,000.00	98,000.00	50,000.00	50,000.00	
配料成本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毛利率	48.37%	48.37%	50.00%	50.00%	

2024、2025 年，公司食品配料不同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食品配料收入	98,000.00	98,000.00	50,000.00	50,000.00	
食品配料成本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毛利率	48.37%	48.37%	50.00%	50.00%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快速下降主要系工业巧克力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5 年，食品配料贸易毛利率有所下降。

1、工业巧克力

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以可司根、可可液块、可可粉等可司根深加工产品以及其他油脂、糖、乳粉等为原材料，生产加工的产品主要作为下游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料进一步生产加工成巧克力糖果、烘焙产品、冰淇淋产品等，不涉及可可豆及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粉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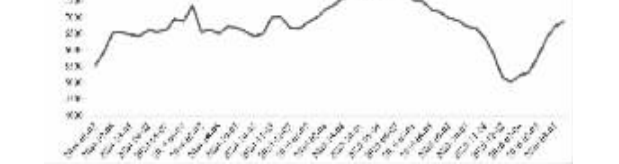
2024 年之前，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主要由原控股公司天祥（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祥”）负责经营，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 10 月公司处置了杭州天祥，使得 2025 年工业巧克力业务仅包含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经营情况，而上海申舜的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经营团队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组建，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 2025 年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收入呈现减少。2024、2025 年，上海申舜销售收入分别为 877.71 万元和 2,267.80 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工业巧克力原料主要来自进口，海运周期较长，当 2025 年下半年全球可可豆价格进入快速下降周期，公司工业巧克力销售价格出现成本倒挂，进而导致销售毛利率快速降低。

2、食品配料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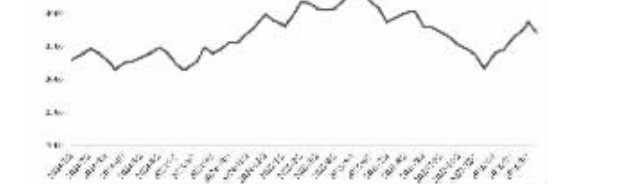
2025 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乳制品企业深加工产品（如黄油、奶油等）产能不断提升，进口乳制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强，上游国际供应商降价，公司经营成本、全脂乳粉等进口乳制品 2024 年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而 2025 年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公司乳制品进口采购提前降价，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全球价格波动，使得 2025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时，2025 年 3 月，全球黄曲油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吨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全球全脂乳粉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吨

在国内外市场环境综合影响下，公司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6.79%下降至本期 5.31%。

（二）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公司选择标准

本回复中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选择标准：1）数据可获得性；2）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可比性。根据上述标准，本回复选取达能乳制品、妙可蓝多经营的乳制品贸易业务作为比较对象，选取理由为：熊旗乳业、妙可蓝多的主营业务均包括乳制品贸易，且均单独披露了乳制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2.公司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4、2025 年，公司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熊旗乳业（202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妙可蓝多（202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毛利率	5.31%	5.31%	5.31%	5.31%	

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受交易结构、品类周期、供货策略、行业研判、购销时点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乳制品的规格周期有所不同，经营品类相对单一时，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而经营品类多样化可减少周期变化带来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与熊旗乳业相比，2025 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均下降趋势，但公司下降幅度相对较小，熊旗乳业经营的乳制品贸易产品主要为奶粉、品类相对单一，使得其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妙可蓝多经营的乳制品贸易产品包括黄油、奶粉、车达等品类，公司产品属于多品类经营，其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均较小，由于产品类型结构、供货策略、行业研判、购销时点可能存在差异，2025 年变化趋势有所不同导致与正常情况。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对公司报告期内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年审会计师设计并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 通过与销售部门访谈了解食品配料贸易业务销售与收款流程，实施穿行测试，确定关键控制节点，抽取一定样本量实施控制测试并验证；
② 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情况，确认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经营范围和销售货物的匹配情况；
③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方式、付款条件、验收条款、定价政策等）；
④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往来款余额及交易额；
⑤ 实施销售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抽查客户签收人确认相关的出入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 结合产品价格波动、销量变化以及原材料等成本要素的波动，对主要产品及客户的销售情况实施分析程序。

审计结论：

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记录、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工作底稿、主要客户工商信息、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出库相关单据、客户签收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收入记账凭证、外部客户函证回函、收入分析性复核表等。

审计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具备真实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收入真实发生、金额计量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2.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说明标的资产 2022 年至 2024 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标的资产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情况，历次投资的时间、金额、对应估值、持股比例、投资用途及资金来源；（3）说明标的资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投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其是否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计价准确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结合前三年的